

教 学 通 报

2018年第1号

新疆农业大学教务处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

人才培养方案审核情况通报

2018年1月8日下午，学校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分成农科组、理工科组、社科组三个组，分别在行政楼校督导办、一会议室、二会议室开展了人才培养方案的审核工作。张小楠副校长参加了农科组和社科组的审核工作。各位委员对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整体给予了肯定。各学院基本都积极开展了专业剖析，邀请或主动到社会用人单位开展了调研，了解人才需求状况，及时调整人才培养目标，制定学生毕业要求，设立课程与知识、能力和素养达成矩阵，适当压缩了课堂学时，给学生留出了一定的课余时间供学生个性化发展，基本达到了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要求。但是与会者认为还有一些共性问题需要强调和注意：

一、专业介绍。专业介绍可从专业的历史发展、学科关系、专业定位、专业建设取得的成绩及特点等方面展开介绍，以上方面不一定要面面俱到，但要把该专业需要展示的方面介绍清楚，字数不宜太多，控制在 200-400 字左右。

二、培养目标。培养目标中要包括“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”、“掌握的知识”、“具备的能力”、“服务面向”、“人才类型”等几方面的内容。可参考“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（2012年）”。

三、培养特色。培养特色中要能看出该专业与其他高校相同专业的不同之处。可将该专业与地方社会发展、地域特色、文化特色等相结合，或将培养过程中好的培养模式或做法融入其中。

四、课程框架与学分要求。新增加的“安全教育”课程放在通修课程类别内，学分由原来的“45+（1）”改为“45+（3）”，在课程框架与学分要求表格中括号内的学分是指劳动、军事训练、大学生社会实践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、安全教育等5项课程学分。

课程框架及学分要求表下方必须注明：本专业毕业除修足上述最低学分外，还应修足6个综合素质学分。综合素质学分认定详见“新疆农业大学综合素质学分管理办法”。

例：

| 课程体系 | 课程类别 | | 课程性质 | 学分 |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通识教育 | 通修课程 | | 必修 | 45+(3) | 49+(7) |
| | 实践环节 | | 必修 | (4) | |
| |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| | 选修 | 4 | |
| 专业教育 | 普通基础课 | | 必修 | 8 | 51+4（选修） 87+4（选修） |
| | 专业基础课 | 必修课 | 必修 | 20 | |
| | 专业基础课 | 选修课 | 选修 | 4 | |
| | 专业核心课 | | 必修 | 23 | |
| | 集中性实践环节 | | 必修 | 36 | |
| 拓展教育 | 专业推荐选修课 | | 选修 | 15 | 15 |
| 合计学分 | | | | 155+（7） | |

注：除上述合计学分外，本专业毕业还需另外修足6个综合素质学分，综合素质学分认定详见“新疆农业大学综合素质学分管理办法”。

五、民语言招生班级的培养方案。民语言招生班级的培养方案应为2017年进入专业阶段学习的班级的培养方案。与汉语言班级培养方案相比，民语言班级培养方案中没有大学英语I、大学英语II、大学英语III、大学英语IV四门课程，体育I、体育II、新疆历史与民族宗教理论政策等课程在预科阶段已修过，以上课程学分应通过其他课程补齐，不应和汉语言班总学分相差太大。民语言招生的班级培养方案中应注明“民语言招生”。双语班级培养方案中应注明“双语招生”

六、各学院在审核培养方案时允许出现单独增加的具有特色的部分，但基本格式要保持相对统一，相同的部分不应出现太大偏差。

七、专业方向。同一专业不同方向的不要按专业分别列出，可通过模块的方式体现，或按 2017 年实际招生的专业方向制定培养方案。